高雄州廳／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署史

劉穎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章、前言

唐太宗曾謂：「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梁啟超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為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鑒也。」

本署之歷史，實可溯至日治時期 1933 年（昭和 8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嗣至 1945 年 10 月 25 日，日本政府將臺、澎主權交還我國，中央政府派員接收臺灣司法機關，本署（當時稱之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底旋即成立，迄今早逾一甲子，對於日治時期以降高雄地區人民之司法經驗，實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現任邢檢察長到任以來，發覺本署迄今並無完整且全面之歷史紀錄，且感於資料散軼、老成凋謝之速，乃許以宏願，務在任內完成史料之收集與記述，以求繼往開來。

第二章、本署前身，兼記日治時期之檢察制度

我國現行的檢察官制度，係創設於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之歐陸[1]，創造之目的，其一在於廢除糾問制度，確立訴訟上之權力分立原則；其二在於控制警察活動之合法性；其三在於做為法律的守護者，保障人民權益[2]。此制度創設之時，約當清王朝嘉慶年間，當時臺、澎地區之司法制度，與清王朝所統治之其他地區相同，係由屬於行政官之『知縣』或是『知府』同時掌理審判事務，並無類似於

行使檢察官職權之專責官吏，直至 1895 年（即明治 28 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將對臺、澎之主權割讓予日本，由日本開始引入近代西方式法律制度，臺、澎地區人民方開始接觸到來自西方社會之檢察制度。

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6 月 17 日宣布臺灣『始政』，但統治初期忙於處理臺灣人民之武裝抵抗，無暇建立完整的司法制度，直至 1896 年（明治 29 年）大致掌握情勢（即所謂軍政時期結束，民政時期開始），檢察制度才被正式引進臺灣[3]。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 5 月 1 日發佈之『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規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掌理民、刑事審判，採三級三審制，設有一高等法院、一覆審法院及十五地方法院，各法院除設置『判官』外，同時設置『檢察官』，判官與檢察官均由臺灣總督任用[4、5]。臺、澎地區從此開始出現專責檢察事務之人，但分散附屬在各級法院內，並無獨立之檢察機關之設置。

1898 年（明治 31 年）7 月 19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修正，除改採二級二審制，廢除高等法院外，又大幅縮減法院數量，僅置三地方法院（臺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之下另置『出張所』[6]）及一覆審法院，但給予了檢察部門較獨立之地位，規定法院需附置檢察局[7]，直屬於臺灣總督，管轄區域與各法院相同，各檢察局設置檢察官，檢察官均由總督任命，並設有一位『檢察官長』，由總督自檢察官中任命之，負責指揮監督檢察局的事務。此時，檢察部門在執行職務時，已與法院間相互獨立，雖然預算仍編列在法院名下，但事實上行政事務已與法院分離[8]。

1919 年（大正 8 年）8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再次修正，實質上採取所謂的二級三審制，再次設立高等法院，雖廢除覆審法院，但在高等法院設置『上告部』、『覆審部』2 部[9]，又將過去的地方法院出張所，改為『地方法院支部』，但地方法院仍僅設於臺北、臺中及臺南，至於地方法院支部最初僅設置在宜蘭、新竹、嘉義[10]，直至 1933 年（昭和 8 年），方增設『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11]，並同時設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此即為本署之前身，換言之，在 1933 年以前，高雄地區[12]並無獨立之檢察局設置。1940 年（昭和 15 年），『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升格成『高雄地方法院』[13]，『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亦隨之改制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此一編制直至日本戰敗後交接之時均未再有變化，局址設於高雄街山下町三丁目九番地，即是今日之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山下路（亦為原高雄看守所舊址，現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所在[14]），管轄區域包括澎湖廳、高雄州[15]以下之高雄街（之後升格成高雄市，直隸高雄州）、屏東郡、東港郡、潮州郡、恆春郡、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16]。1945 年（昭和 20 年）2 月間，第二次世界大戰尾聲時，山下町之局址遭轟炸炸毀，業務無法繼續進行，只能暫遷至高雄州旗山郡龍肚（現址為高雄縣美濃鎮福美路 281 號之玉清宮廣善堂）辦公。

第三章、本署成立經過

第一節、暫借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時期（民國【下同】34 年 12 月至 35 年底）：

緣依據 21 年 10 月 28 日頒佈，24 年 7 月施行之『法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司法制度正式採取三級三審制，但僅有最高法院置有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檢察長一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各設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此時，檢察官雖對於法院可獨立行使職權，但是預算並未劃分，機構亦未獨立，仍操之於法院[17]。但，25 年司法行政部另行修正公布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卻創設了法院組織法所無之機關，開始出現『檢察處』之名稱，並將一部份之檢察行政事務劃歸首席檢察官辦理，對外亦准予以檢察處之名義行文，導致『檢察處』之定性為何？疑義叢生，有論者即認為『檢察處』之名既為法院組織法所無，即不能認為屬於

法定機關[18]。

34 年 10 月 25 日起，因日本戰敗，臺、澎開始施行中華民國法制，同年 11 月間，中央政府派遣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兼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著手檢察機關之接收工作，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改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自此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在臺、澎開始運作[19]，但因遴派前來辦理接收事宜之人員不足，故僅能採逐漸接收的方式，由臺北開始逐漸推及全台，約至同年 12 月下旬左右，全臺方陸續辦妥接收事宜，各地方法院檢察局亦一律改稱檢察處。派來高雄地區辦理接收者，乃原屬於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轄律師之許履棠代理首席檢察官[20]，自 34 年 12 月 13 日起開始辦理接收事宜， 於同年月 24 日接收完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亦正式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區域包括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21]。

許首席到任後，決定遷回舊址即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但因該處已經殘破不堪使用，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及檢察處向當時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借用部分教室，充作共同辦公處所。

第二節、河東路時期（35 年底迄今）

因學校顯非屬久居之處，高雄院、檢即於 35 年 6 月 25 日向高雄市政府洽借位於高雄川（今稱愛河）東岸之原『高雄州廳廳舍』（位置即本署現址）之『主棟樓房』充作辦公廳舍[22]，並加以初步整修，至同年底[23]正式遷入辦公，檢察處辦公處所位於主棟樓房之北半部。40 年間，因中共揚言攻台，高雄州廳建設堅固，故政府指示應將南部防空指揮部（後改為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高雄辦事處）移駐至州廳主棟樓房檢察處下方辦公，佔用十餘間房舍，經再三交涉，至 51 年間始行收回，亦作為檢察處辦公處所。

55 年間，因州廳建築已年久破敗且原有空間不敷使用，需全棟整修及增建，於同年 6 月間開工，同年 10 月底工程結束，從原有之『山』字型建築改成『日』字型建築，直至報准原址改建前（詳下述），檢察處均在此地辦公。俟改建開始後，則暫時租用址設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1 號之大樓（下稱大勇路大樓）作為辦公處所，使業務不至停頓[24]。

因高雄院、檢轄區人口日隆，案件數量隨之急遽上升，即便已將原高雄州廳增建，仍然不敷使用，且展望未來之需求，確有新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故而於 74 年 6 月間，高雄院、檢分別呈報司法院、

本署舊貌（55-79 年）

法務部，奉准編列預算於原址[25]興建辦公大樓，後為保持傳統精神、整體形象及節省費用等原因，院檢決定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之聯合辦公大樓，於 74 年 12 月 11 日會銜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下稱高檢處）。嗣於 75 年 2 月 15 日開始辦理徵圖工作，徵圖評選結果由朱祖明建築師獲選，朱建築師即著手開始設計繪圖，並於 76 年 3 月 9 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獲准，工程名稱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電梯工程、空調工程及水電工程分別由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勝冷凍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 76 年 8 月 10 日開工，79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總工程經費達新台幣 474，596，230 元，由院方支出 57. 78%，檢方支出 42. 22%，總樓地板面積達 44，492. 85 平方公尺，院檢使用面積亦以經費支出比例分配之[26]。

工程期間，因 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乃於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當日，正式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迄今。

外一節、本署第二辦公室、第三辦公室之成立

如前所述，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完成於 79 年 6 月間，但 81 年起，全國各檢察機關均開始實施『十年增員計畫』，本署員額逐年增加，數年以來，辦公廳舍已經呈現飽和狀態嚴重不足，為解決此一問題，本署一方面自 90 年 3、4 月間起，配合高雄地院籌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計畫，亦積極著手規劃興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鳳山地檢署，詳下述）；一方面則向外租借適合之辦公室使用，以解燃眉之急。

早於 89 年下半年間，本署檔案室、贓物庫已先行搬遷至高雄市左營區之大型贓物庫辦公，繼於 89 年 12 月間，另行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前述大勇路大樓之 6 樓，供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等辦公使用，並於 90 年 3 月間整修完畢正式遷入（此即為最初所稱之「第二辦公室」）。後於 92 年間，因原第二辦公室無法續租，本署另行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租用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所有之地上 9 層辦公大樓[27]（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大樓），亦加整修後，作為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法醫室、人事室、政風室、研考科、訴訟輔導

本署外觀（民國 79 年迄今）

科等科室及提供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辦公使用。

96 年 8 月間，因本署業務增加及人員持續擴編，原租用之國泰世華大樓亦已不敷使用[28]，本署曾呈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鳳山地檢署成立之前，仍有再租賃增設辦公室之需求。適於 96 年 11 月間，恰有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原屬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新生報）所有之建物共四棟[29]（以下合稱新生報大樓）及座落土地將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接管，因此處距聯合辦公大樓僅約 100 公尺，又與國泰世華大樓相毗鄰，實有運輸及業務聯繫之便，劉惟宗檢察長得悉之後，即指示所屬積極與國有財產局交涉撥用事宜，終於 97 年 3 月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然此四棟建物撥歸本署使用之時，屋齡已達 4、50 年，且大部分均多年閒置斑駁殘破，需要大幅整修，整修工程完竣後，於 98 年 6 月 29 日正式啟用，並命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國泰世華大樓則改稱『第三辦公室』。

第二辦公室啟用後，提供執行科及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寬敞辦公空間，另設置數間詢問室及偵查庭。第三辦公室仍作為觀護人室、法醫室、人事室、政風室、研考科、訴訟輔導科等行政科室及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辦公使用迄今。

第四章、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與廢除

於 57 年 3 月 14 日，高檢處舉辦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議，會中決議，為加強刑事案件之偵查、適應司法警察之需要，將於 58 會計年度內，在未設法院之各縣適中地區，籌設檢察官辦公室並協調設置地方法院看守所分舍[30]，而本轄高雄縣旗山鎮（現改制為高雄市旗山區）位處高雄縣中心，其東北方各鄉鎮包含美濃、甲仙、六龜、杉林、茂林、桃源、三民（現改稱為那瑪夏）、內門等處，地處偏遠山區，往來高雄市區諸多不便，故擇定在高雄縣旗山鎮設立檢察官辦公室[31]。

時因奉高檢處指示，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應於 58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公，時間急迫，僅能一方面先行借用高雄縣旗山鎮農會辦公室 2 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一方面由本署邀集高雄縣縣長、高雄縣議會議長、高雄縣警察局局長、各鄉鎮長等地方人士多人，組成興建委員會共同籌畫興建事宜，工程經費除行政院核撥部分款項外，其餘均仰賴高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及旗美地區金融機構捐助，嗣後獲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座落於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 665-13 地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

旗山辦公室係由延壽建築師事務所之郭順厚建築師所設計，由元興營造廠承建，自 58 年 11 月 18 日開工，至 59 年 6 月 15 日落成啟用，歷時 8 月，地址為高雄縣旗山鎮德義街 14 巷 44 號。

後於 78 年間，為辦理旗山辦公室之增建事宜，本署一方面報請高檢處層轉法務部、行政院，准予撥用座落於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 665-13[32]、665-134、665-136 等三筆地號土地獲准，一方面進行辦公室 2 樓增建工程，於 78 年 7 月 1 日完工。

然於 88 年底國道 10 號開通時起，即大幅改善高雄縣市轄區東西之交通，原旗山辦公室所轄各鄉鎮居民往來高雄市區開庭洽公，已無之前不便，致使旗山辦公室利用率偏低，然本署仍須持續派遣人力、物力、財力管理、修繕，頗不經濟，故於 95 年年中報請裁撤獲准，嗣於 95 年 8 月 17 日法務部同意將旗山辦公室之房、地撥用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完成點交。

第五章、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33]籌建過程

高雄院、檢轄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加之高雄市本即為直轄市，工商業發達，案件質、量均重，於 87 年間起，高雄院檢收案量即雙雙已躍居全國之冠，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為因應案件之不斷增加，擴建辦公廳舍乃為不得不然之選擇，但院檢聯合辦公大樓附近腹地狹小，並無增建可能，另外，相較於同屬於直轄市之臺北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轄區，分別於 70、73 年間即陸續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及板橋分院、檢察署（於 78 年、84 年間分別改制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確有在原高雄縣境內增設獨立院檢之必要。是故，高雄地院於 90 年 3 月間，即檢陳增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評估報告[34]予臺灣高等法院，本署於同年 4 月間，亦提出設置鳳山地檢署評估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法務部與司法院於 90 年第 124 次業務會談中決議，為配合臺灣鳳山地方法院之成立，應同時成立鳳山地檢署，嗣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 9 日正式核准籌建，並於 92 年 12 月間核定新建計畫，辦公廳舍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35]，並洽請專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

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由高世銘建築師負責設計規劃，98 年 5 月間設計完成，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骨鋼筋混土構造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40，765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達 1，547，270，000 元，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分別由泰洲營造有限公司、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約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已於 98 年 9 月 22 日開工，施工日期為 860 個日曆天，預定於 101 年 5 月間完工，啟用後，當可提供更便民的洽公環境、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設發展及強化高雄地區之司法偵審效能。

旗山分辦現狀／洪國騰